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權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-12樓

承辦人：林貞嫻

電話：03-5355191*235

傳真：03-5334036

電子信箱：h71105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1110021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醫事機構辦理變更負責人，為避免新負責人不諳健保特約規定，逾時申請致特約生效日不得追溯，且轉換期間持續提供醫事服務，進而影響病患權益，請貴單位如擬申請健保特約於申請變更負責人時，同時通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，惠請轉知相關人員及會員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111年8月17日健保桃醫字第1118305315號書函暨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(下稱特管辦法)辦理。
- 二、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變更負責人，自本局核定變更日起，視同特約主體變更，舊負責醫師與該署簽訂之契約應予終止；新負責醫師應依特管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特約；又同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經保險人審查合格後簽訂契約，其特約生效日，負責及執業醫事人員，於其申請特約日前5年內，未有停、終約情事，且其申請特約日未逾開業執照核發日起15個工作天者，得追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(即衛生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日)起算。
- 三、爰於向本局申請變更負責人時，惠請貴單位同時通知該組提出申請特約，以免影響貴單位及保險對象權益。倘貴單位有疑義者，請電洽該組醫務管理科承辦人03-4339111分機：3305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和平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、新竹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竹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竹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新竹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竹縣(市)醫事檢驗生公會、新竹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驗光師公會、新竹市驗光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吳欣席

